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2 年度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铁骑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71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 亿元

开业时间 二零一二年六月

经营范围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程蕊

办公电话 0431-87608130

移动电话 13630529305

电子邮箱 chengrui@faf.com.cn

目 录

1. 管理层声明.....	1
2.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2
3. 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3
4. 交强险损益表.....	4
5.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5
6.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6
7.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7
8.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8
9.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9
10. 审计意见.....	18

管理层声明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我们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且符合贵会下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的文件规定。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 张影
(张影)

财务负责人： 崔林勇
(崔林勇)

精算负责人： 阳波
(阳波)

财务机构负责人： 张文
(张文)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并于2012年9月14日获得交强险业务经营资格。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我公司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和《费用分摊管理办法》。我公司严格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科学、合理、公平的标准，准确将各项收入（或费用）认定为专属收入（或专属费用）和共同收入（或共同费用），并对共同收入（或共同费用）设置科学的分摊方法和标准进行合理分摊。对交强险单独设置了业务代码，实现交强险的单独记录和处理，通过交强险险种辅助明细核算来准确反映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为保证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公司每月对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中数据进行检验，并确保一致。以上措施保证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公允。

我公司核算交强险损益选择的会计政策和资金管理方式与公司其他保险业务的相同，并公平对待交强险保单持有人和其他保险业务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2012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总额为0元，专属负债总额为315,143.82元，2012年度实现保费收入232,456.00元，赔付支出10,349.37元，交强险专属费用25,630.63元，分摊的共同费用732,682.09元，分摊投资收益4,248.64元，经营利润-796,214.47元。

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一、 报告期内，我司交强险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一、已赚保费	645.77
二、赔款合计	42,796.16
三、经营费用	758,312.7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4,248.64
五、经营利润	-796,214.47

公司报告期交强险经营利润为-796,214.47元，主要是因为：我公司经营交强险时间短，2012年交强险已赚保费较少为645.77元，分摊的投资收益4,248.64元，但赔付成本为42,796.16元、经营费用为758,312.72元，综合成本为801,108.88元远大于已赚保费。

二、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交强险保费收入为232,456.00元，其中家庭用车105,450.00元，占整体交强险保费收入45.36%。

项 目	保费收入	比例
家庭用车	105,450.00	45.36%
非营业客车	71,763.00	30.87%
营业客车		0.00%
非营业货车	47,677.00	20.51%
营业货车	6,900.00	2.97%
特种车		0.00%
摩托车		0.00%
拖拉机		0.00%
挂车	666	0.29%
合 计	232,456.00	100.00%

三、赔付情况分析

公司交强险赔付支出为10,349.37元，已决赔款支出10,349.37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32,446.79元。

四、经营费用结构分析

公司交强险总经营费用为758,312.72元，其中专属费用25,630.63元，占比3%，分摊的共同费用为732,682.09元，占比97%。

交强险损益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一、已赚保费 (= 2+3-4-5+6)	1	645.77	
保费收入	2	232,456.00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31,810.2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 8+9-10-11+12-13)	7	42,796.16	
赔款支出	8	10,349.37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32,446.7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27,048.4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 15-16+17)	14	758,312.72	
专属费用	15	25,630.63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5,56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13,017.57	
救助基金	15.3	4,649.12	
保险保障基金	15.4	1,859.66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732,682.09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4,248.64	
五、经营利润 (= 1-7-14+18)	19	-796,214.4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19+20)	21	-796,214.47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1	
1. 手续费、佣金		5,568.4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7.57	
3. 保险保障基金		1,859.66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4,649.12	
5. 其他专属费用		535.84	
5.1. 保险业务监管费		303.35	
5.2. 印花税		232.49	
5.3. 其他			
6. 职工工资			205,327.00
7. 财产使用费			368,932.64
8. 日常经营费用			158,422.45
8.1. 邮电费			1,845.04
8.2. 会议费			10,135.85
8.3. 公杂费			5,606.71
8.4. 其他			140,834.85
合计		25,630.63	732,682.09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 用				
	4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家庭用车	-9,171.50	5,298.66	6,104.93	12,258.69	216,852.84	-249,686.62	-249,686.62		
非营业客车	8,464.77	4,410.50	12,670.62	7,222.84	364,214.90	-380,054.09	-380,054.09		
营业客车									
非营业货车	2,152.67			5,469.47	145,775.05	-149,091.85	-149,091.85		
营业货车	-704.06	640.21	13,671.24	595.50	4,271.49	-15,633.86	-15,633.86		
特种车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96.11			84.13	1,567.81	-1,748.05	-1,748.05		
合计	645.77	10,349.37	32,446.79	25,630.63	732,682.09	-796,214.47	-796,214.47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 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 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4	2	3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吉林省	645.77	10,349.37	32,446.79	25,630.63	732,682.09	4,248.64	-796,214.47	-796,214.47	
合计	645.77	10,349.37	32,446.79	25,630.63	732,682.09	4,248.64	-796,214.47	-796,214.47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1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315,143.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31,810.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32,446.7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7,048.46	
预收保费	10	30,383.0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4,892.04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9,102.9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859.66	
应交救助基金	16	4,649.12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并于2012年6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711号(一汽财务公司办公楼),相应注册资本为50,000万人民币元,其中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20%;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750万元,持股比例17.5%;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750万元,持股比例17.5%;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750万元,持股比例17.5%;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750万元,持股比例17.5%;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持股比例2.25%;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持股比例2.25%;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25万元,持股比例2.25%;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25万元,持股比例2.25%;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1%。公司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711号,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下设综合管理部、机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产品精算部、再保险部、风控合规部、车险经营部、非车险经营部等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2012年09月14日取得保监会批准的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为准确核算交强险业务,公司制定了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并在公司承保、理赔、财务、再保等信息系统中设定了交强险的单独险

种代码，实现交强险的单独记录和处理。通过交强险险种辅助明细核算来准确反映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公司核算交强险损益选择的会计政策和资金管理方式与公司其他保险业务的相同，并公平对待交强险保单持有人和其他保险业务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二、主要编制政策

（一）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2至16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 足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与2009年12月和2010年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设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6月15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八）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九）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

的各种评估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与其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基础上计提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是否充足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及B-F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十）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十一）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十二）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十四）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十五）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十六）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因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三、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810.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46.7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7,048.46	

2、应交税金

项目	适用税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00%	7,985.05	
其他		1,117.93	
合计		9,102.98	

3、已赚保费

(1) 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保费收入	232,456.00	
2.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810.23	
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计	645.77	

(2) 分业务保费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105,450.00	
非营业客车	71,763.00	
营业客车		
非营业货车	47,677.00	
营业货车	6,900.00	
特种车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666.00	
合计	232,456.00	

(3) 分地区保费收入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232,456.00	
合计	232,456.00	

4、赔款

(1) 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赔款支出	10,349.37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46.7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7,048.46	
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合计	42,796.16	

(2) 分业务赔款支出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上期数
1. 家庭用车	5,298.66	
2. 非营业客车	4,410.50	
3. 营业客车		
4. 非营业货车		
5. 营业货车	640.21	
6. 特种车		
7. 摩托车		
8. 拖拉机		
9. 挂车		
合计	10,349.37	

(3) 分地区赔款支出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10,349.37	
合计	10,349.37	

5、经营费用

(1) 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专属费用	25,630.63	
2. 摊回分保费用		
3. 分摊的共同费用	732,682.09	
合计	758,312.72	

(2) 分业务经营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1. 家庭用车	12,258.69	216,852.84	229,111.53			
2. 非营业客车	7,222.84	364,214.90	371,437.74			
3. 营业客车						
4. 非营业货车	5,469.47	145,775.05	151,244.52			
5. 营业货车	595.50	4,271.49	4,866.99			
6. 特种车						
7. 摩托车						
8. 拖拉机						
9. 挂车	84.13	1,567.81	1,651.94			
合计	25,630.63	732,682.09	758,312.72			

(3) 分地区经营费用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吉林省	25,630.63	732,682.09	758,312.72			
合计	25,630.63	732,682.09	758,312.72			

(4) 专属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手续费、佣金	5,568.4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7.57	
3. 保险保障基金	1,859.66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4,649.12	
5. 保险业务监管费	303.35	
6. 印花税	232.49	
合 计	25,630.63	

(5)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职工工资	205,327.00	
2. 财产使用费	368,932.64	
3. 邮电费	1,845.04	
4. 会议费	10,135.85	
5. 公杂费	5,606.71	
6. 其他	140,834.85	
合 计	732,682.09	

6、分摊的投资收益

(1) 分业务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家庭用车		
2. 非营业客车		
3. 营业客车		
4. 非营业货车		
5. 营业货车	4,248.64	
6. 特种车		
7. 摩托车		
8. 拖拉机		
9. 挂车		
合 计	4,248.64	

(2) 分地区分摊的投资收益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4,248.64	
合 计	4,248.64	

注：投资收益指当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货币型基金分红收入。

7、经营利润

(1) 分业务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家庭用车	-249,686.62	
2. 非营业客车	-380,054.09	
3. 营业客车		
4. 非营业货车	-149,091.85	
5. 营业货车	-15,633.86	
6. 特种车		
7. 摩托车		
8. 拖拉机		
9. 挂车	-1,748.05	
合 计	-796,214.47	

(2) 分地区经营利润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796,214.47	
合 计	-796,214.47	

四、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五、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2年12月31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03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交强险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请参见《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1227号)。